

## 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5816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5817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三个月后可赎回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郭智			2005年07月01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p>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3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境内股票型ETF（标的指数成份券全部为A股的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60%以上；或（2）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全部在60%以上。</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同业存单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8、现金管理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p> <p>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投资，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详见《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0.00%	

**赎回费C：**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将面临三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

（3）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5）本基金将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由于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7）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9）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2、本基金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http://www.bobbns.com)、电话：400-00-9552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